

※碩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於各系所規定申請日期內，向各系所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：

1. 修業一年以上(含申請當學期)本校碩士班研究生(含在職生及在職專班學生)。
2. 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(可包含申請當學期已選修之課程)。
3. 符合下列各系所規定之成績優異標準。

碩士班學生申請九十六學年度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異之認定標準

系所別	碩士班	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名額 (以招生簡章上名額為準)	申請日期
	成績優異認定標準		
學習與教學研究所	成績優異認定標準，於5月1日請至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網站： http://lrn.ncu.edu.tw 查詢	1名	於5月1日與成績優異認定標準一併公佈於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網站
數學系	<p>數學系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二條： 成績特優之標準，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、選修本系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(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)。</p> <p>二、</p> <p>(一) 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。</p> <p>(二) 碩士班修業期間總成績，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，或其他特殊情況經系評定為成績優異者。</p> <p>三、參加博士班入學考筆試，經系評定為成績優異者。</p>	2名	96年4月20日至 96年4月30日

物理學系	<p>本校碩士班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（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）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總成績名次在該系、所、班、組（教育部核准分組）、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 <p>二、其他特殊情形，經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	3名	約 96 年 7 月 16 日至 96 年 7 月 30 日
化學系	<p>一、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（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）。</p> <p>二、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。</p> <p>三、（一）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。</p> <p>（二）碩士班修業期間總成績，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（含）以內，或其他特殊情況經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。</p>	3名	96 年 4 月 18 日至 96 年 4 月 24 日
天文研究所	<p>一、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（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）。</p> <p>二、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。</p> <p>三、碩士班修業期間總成績，名次在該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，或具明顯研究潛力經評定通過者。</p>	1名	96 年 5 月 15 日前
光電科學研究所	<p>一、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，總成績名次在該系、所、班前三分之一以內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 <p>二、其他特殊情形，經系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（申請者之研究潛力應由推薦者在推薦書中述明）。</p>	12名 (博班總招 29×40%=12)	96.4.25 申請截止 96.5.4 口試 96.8.20 錄取名單送教務處

統計研究所	<p>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</p> <p>一、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名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 <p>二、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	2 名	96 年 7 月 20 日前
生命科學系	<p>一、LS 開頭之課程名列全班前三分之一。</p> <p>二、有以下其他特殊情形之一，且經本系評定通過：</p> <p>(一)獲得學術榮譽獎項。</p> <p>(二)已有論文投稿或發表。</p> <p>(三)有具體研究成果者。</p>	2 名	即日起自 96 年 5 月 20 日止
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	<p>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之一者，以報告方式通過者。</p> <p>二、其他特殊情形，則須經系務會議討論表決通過。</p> <p>三、若有名額之限制，則以學業成績高低依序推薦。</p>	7 名	以系上公告日期為準
土木工程學系	<p>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修讀合乎規定之科目滿 18 學分者，名次在各組前三分之一者。</p> <p>二、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明顯研究潛力者。</p>	6 名	96 年 4 月 30 日至 96 年 5 月 18 日

機械工程學系	<p>一、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(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)。</p> <p>二、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。</p> <p>三、(一)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。 (二)碩士班修業期間總成績,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,或其他特殊情況經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。</p>	5名	96年4月20日至 96年5月10日
環境工程研究所	<p>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</p> <p>一、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,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 <p>二、其他特殊情形,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,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	4名	96年4月20日至 96年4月30日
資訊管理學系	檢附會議或期刊論文之發表	2名	96年4月23日至 96年4月30日

財務金融學系	<p>本校碩士班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（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）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總成績名次在該系、所、班、組（教育部核准分組）、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 <p>二、其他特殊情形，經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	1 名	96 年 4 月 20 日至 96 年 4 月 30 日
電機工程學系	<p>一、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。（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）</p> <p>二、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。</p> <p>三、碩士班修業期間總成績，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，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。</p> <p>四、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。</p> <p>【註】依據電機系九十二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(93.1.15)：</p> <p>「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第三條第三項所謂其他特殊情況意指須滿足下列條件之一，始得申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碩士班修業期間總成績名次在該組人數前三分之一。 2. 至少一篇研討會論文被接受。 3. 全國性競賽得獎。 4. 專利申請書已送出或取得專利。 	3 名	96 年 5 月 1 日至 96 年 5 月 15 日

資訊工程學系	<p>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</p> <p>一、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(含)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 <p>二、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	9 名	96 年 5 月 10 日至 96 年 5 月 20 日止
通訊工程學系	<p>一、總成績名次在該系、班、組(教育部核准分組)、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 <p>二、其他特殊情形，經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	1 名	96 年 5 月 21 日至 96 年 6 月 8 日止
地球物理研究所	<p>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</p> <p>一、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 <p>二、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	2 名	96 年 4 月 20 日至 96 年 4 月 30 日

太空科學研究所	<p>凡在本所碩士班修讀一年期滿，且具備下述條件者，得予提出申請：</p> <p>一、在本所碩士班第一學年修滿 16 學分以上，同時第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者。</p> <p>二、在本所碩士班就讀期間，其第一與第二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者。</p>	2 名	96 年 7 月 10 日至 96 年 7 月 20 日
---------	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1. 碩士班逕攻博士名額，以 96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內之名額為準。
2. 學生申請逕攻博士日期，依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各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自訂學生逕修讀博士班申請期間並公告周知。」